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陈凤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凤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陈凤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凤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陈凤女士的监事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陈凤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陈凤女士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从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陈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凤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尽快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监事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对陈凤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